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